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05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指引”的精神，按照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字[2014]8号）文件要求，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承诺履行的承诺

（一）四川长虹在收购美菱电器时所作承诺

四川长虹在《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保证：本次收购美菱电器股权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和保证：

1. 收购人不得从事与美菱电器目前或将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冰箱等业务或活动。
  2. 收购人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美菱电器正常经营的行为。
  3. 如果收购人一旦拥有从事竞争业务的机会，收购人将事先书面告知美菱电器是否将从事竞争业务。如果美菱电器收到书面通知之后20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是否从事该等业务，将被视为不从事该等业务。只有当美菱电器确认或被视为不从事竞争业务后，收购人才会从事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截止公告之日，四川长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 （二）四川长虹在美菱电器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1. 关于减少和避免与美菱电器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12月24日，四川长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为确保美菱电器业务的持续发展，减少和避免四川长虹及四川长虹下属公司、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与美菱电器从事的业务出现同业竞争，四川长虹并代表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承诺和保证：

- 0 除应美菱电器要求为美菱电器提供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再主动从事与美菱电器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 0 本公司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美菱电器正常经营的行为。

3 若美菱电器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已在经营的、只跟本公司仍美菱电器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同意美菱电器对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

上述承诺有效。经核查，截止公告之日，四川长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2. 关于减少和避免与美菱电器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0年6月24日，四川长虹为规范四川长虹及其下属公司、关联方与美菱电器的关联交易，四川长虹并代表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承诺：

- 0 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美菱电器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美菱电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 0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菱电器及美菱电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经核查，截止公告之日，四川长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3. 关于美菱电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承诺

2010年12月23日，四川长虹对其所认购的美菱电器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诺：本次收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从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6个月。

上述承诺期限自2011年1月10日起至2014年1月10日止。经核查，截止公告之日，四川长虹严格履行承诺，并认真履行程序。

4. 四川长虹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2010年9月7日，鉴于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租赁四川长虹的相关厂房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为进一步支持长虹空调的快速发展，确保长虹空调资产的完整性及经营的稳定性，减少与四川长虹及美菱电器在房屋租赁方面的关联交易，四川长虹承诺：待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后，本公司将按照土地、房屋产权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尽快转让给长虹空调，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截止上述承诺在履行中，四川长虹积极推动民生物流尚未完成消防验收等原因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因此上述承诺在履行中，四川长虹积极推动民生物流房屋产权证的办理。同时，长虹空调正继续履行四川长虹拥有的部分房屋。

5. 四川长虹关于督促其子公司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2010年9月7日，鉴于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美菱”）租赁的四川长虹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公司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为进一步支持绵阳美菱产业的快速发展，确保绵阳美菱资产的完整性及2010年美菱电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用地及厂房的稳定性，四川长虹承诺：待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后，本公司将督促绵阳美菱将相关土地、房屋产权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尽快转让给绵阳美菱。

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及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完成消防验收等原因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因此上述承诺在履行中，四川长虹积极推动民生物流办理房屋产权证。同时，绵阳

美菱继续租赁民生物流拥有的该部分房屋。

6. 四川长虹关于授权长虹空调、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长期无偿使用“长虹”商标、专利的承诺

2010年5月31日，四川长虹与美菱电器之控股子公司长虹空调、中山长虹分别签署了《商标使用授权书》、与中山长虹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在四川长虹为美菱电器控股股东的背景下，美菱电器为长虹空调、中山长虹的控股股东的前提下，四川长虹授权长虹空调、中山长虹以普通许可的方式长期无偿使用“长虹”商标，并且授权中山长虹在空调领域内有效使用四川长虹拥有的四川长虹拥有的四项发明专利的专利。作为美菱电器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将长期战略持有美菱电器股权，保持对美菱电器的实际控制权，并将持续努力，把美菱电器打造为长虹系白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基地。为进一步支持美菱电器及其空调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2010年11月6日，四川长虹作出承诺：本公司授权长虹空调、中山长虹以普通许可的方式长期无偿使用“长虹”商标，并且授权许可中山长虹在空调专利有效期内无偿使用本公司拥有的四项空调方面的专利，前述《商标使用授权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关于商标和专利授权等利益冲突的条款，亦将同时自动终止。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截止公告之日，四川长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三）四川长虹在收购华意压缩时所作承诺

美菱电器于2009年12月19日通过参与四川省国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持的公开竞价，成功受让四川长虹持有的长虹空调100%股权（含四川长虹直接持有的99%股权和四川长虹控股子公司长虹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股权）和中山长虹90%股权，并与四川长虹、四川长虹创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产权交易合同》。

2009年12月10日，四川长虹作为美菱电器的第一大股东，为支持美菱电器的发展，保持美菱电器的稳定，并保证长虹空调、华意压缩等经营业务活动。

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长虹承诺将尽力规避与美菱电器形成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四川长虹承诺将以市场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不损害美菱电器的利益。

3. 四川长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长虹将不从事与美菱电器目前或将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空调、冰柜等经营业务或活动。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截止公告之日，四川长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四）四川长虹在收购华意压缩时所作承诺

2007年12月，四川长虹通过竞买的方式成为华意压缩第一大股东，四川长虹于2007年12月26日编制并签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07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四川长虹承诺如下：

1. 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长虹持有的9710万股华意压缩股份在5年内不转让，涉及产业化重组和业务整合的情况除外。
2. 华意压缩将具有独立的运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不发生变化并继续保持独立。

3. 为规避长虹压缩与四川长虹及关联方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保持华意压缩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四川长虹承诺并保证：

- 0 四川长虹及其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华意压缩目前或将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冰柜压缩机等业务或活动。
- 0 四川长虹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华意压缩正常经营的行为。

0 为规避长虹压缩与四川长虹及关联方在冰箱产品上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华意压缩、美菱电器及四川长虹各方利益的情况下，在条件成熟时，四川长虹将通过规范、适当方式将华意压缩的业务与美菱电器之间进行整合，从而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4 除长虹压缩和美菱电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外，四川长虹及其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华意压缩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四川长虹及其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将使其控制、管理和难以重大影响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华意压缩产生同业竞争。四川长虹及其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资本运营过程中，如果取得、控制与华意压缩相同或类似业务的资产时，将及时向华意压缩通报有关情况，并承诺在取得资产后6个月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5. 为减少四川长虹及关联方与华意压缩之间的关联交易，四川长虹承诺：

- 0 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与华意压缩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和华意压缩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保持公开、公平、公正，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华意压缩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损害美菱电器的利益。
- 0 为彻底解决长虹压缩与四川长虹及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问题，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华意压缩、美菱电器及四川长虹各方利益的情况下，在条件成熟时，四川长虹将通过规范、适当方式将华意压缩的业务与美菱电器之间进行整合，从而彻底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上述承诺中第1项关于不转让股份的承诺期限为2007年12月27日至2012年12月27日，其

他承诺事项长期有效。截止公告之日，四川长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五）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在四川长虹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所作的承诺

2009年7月28日，公司刊登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1.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长虹集团承诺：长虹集团承诺将四川长虹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之日起2年内通过二级市场转让，并承诺在发行之日起2年内通过二级市场转让。

0 除应四川长虹要求为四川长虹提供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再主动从事与四川长虹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0 本公司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四川长虹正常经营的行为；

0 若四川长虹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已在经营的、只跟本公司仍然是四川长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同意四川长虹对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

0 本公司承诺在四川长虹发行可转债发行之日起2年内将Orion PDP公司的股权资产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纳入四川长虹，彻底解决Orion PDP公司与四川长虹之间的关联交易。

0 长虹集团承诺：长虹集团承诺将四川长虹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之日起2年内通过二级市场转让，并承诺在发行之日起2年内通过二级市场转让。

上述承诺中第0项承诺事项期限为2009年7月31日至2011年7月31日。鉴于Orion PDP公司未上市情况对本次公司经营没有造成影响，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的方式下开展，且由于对Orion PDP公司未来发展预期较大，公司与长虹集团对Orion PDP公司价值长期无法达成一致，经公司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虹集团Orion PDP公司股权投资资产纳入四川长虹的计划，同意终止长虹集团Orion PDP公司股权投资资产纳入四川长虹的计划。

除第0项外的其他承诺长期有效。截止公告之日，上述关联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3.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承诺长虹集团承诺：长虹集团及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就关联交易事宜出具《关于规范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长虹集团的承诺内容如下：

- 0 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四川长虹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四川长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 0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0 本公司承诺在四川长虹2008年度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2年内将Orion PDP公司的股权资产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纳入四川长虹，彻底解决Orion PDP公司与四川长虹之间的关联交易。

0 长虹集团承诺：长虹集团承诺将四川长虹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之日起2年内通过二级市场转让，并承诺在发行之日起2年内通过二级市场转让。

上述承诺中第0项承诺事项期限为2009年7月31日至2011年7月31日。鉴于Orion PDP公司未上市情况对本次公司经营没有造成影响，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的方式下开展，且由于对Orion PDP公司未来发展预期较大，公司与长虹集团对Orion PDP公司价值长期无法达成一致，经公司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虹集团Orion PDP公司股权投资资产纳入四川长虹的计划，同意终止长虹集团Orion PDP公司股权投资资产纳入四川长虹的计划。

除第0项外的其他承诺长期有效。截止公告之日，上述关联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4.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承诺长虹集团承诺：长虹集团及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就关联交易事宜出具《关于规范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长虹集团的承诺内容如下：

- 0 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四川长虹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四川长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 0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0 本公司承诺在四川长虹2008年度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2年内将Orion PDP公司的股权资产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纳入四川长虹，彻底解决Orion PDP公司与四川长虹之间的关联交易。

0 长虹集团承诺：长虹集团承诺将四川长虹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之日起2年内通过二级市场转让，并承诺在发行之日起2年内通过二级市场转让。

上述承诺中第0项承诺事项期限为2009年7月31日至2011年7月31日。鉴于Orion PDP公司未上市情况对本次公司经营没有造成影响，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的方式下开展，且由于对Orion PDP公司未来发展预期较大，公司与长虹集团对Orion PDP公司价值长期无法达成一致，经公司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虹集团Orion PDP公司股权投资资产纳入四川长虹的计划，同意终止长虹集团Orion PDP公司股权投资资产纳入四川长虹的计划。

除第0项外的其他承诺长期有效。截止公告之日，上述关联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5.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承诺长虹集团承诺：长虹集团及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就关联交易事宜出具《关于规范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长虹集团的承诺内容如下：

- 0 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四川长虹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四川长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 0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0 本公司承诺在四川长虹2008年度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2年内将Orion PDP公司的股权资产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纳入四川长虹，彻底解决Orion PDP公司与四川长虹之间的关联交易。

0 长虹集团承诺：长虹集团承诺将四川长虹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之日起2年内通过二级市场转让，并承诺在发行之日起2年内通过二级市场转让。

上述承诺中第0项承诺事项期限为2009年7月31日至2011年7月31日。鉴于Orion PDP公司未上市情况对本次公司经营没有造成影响，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的方式下开展，且由于对Orion PDP公司未来发展预期较大，公司与长虹集团对Orion PDP公司价值长期无法达成一致，经公司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虹集团Orion PDP公司股权投资资产纳入四川长虹的计划，同意终止长虹集团Orion PDP公司股权投资资产纳入四川长虹的计划。

除第0项外的其他承诺长期有效。截止公告之日，上述关联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6.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承诺长虹集团承诺：长虹集团及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就关联交易事宜出具《关于规范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长虹集团的承诺内容如下：

- 0 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四川长虹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四川长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 0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0 本公司承诺在四川长虹2008年度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2年内将Orion PDP公司的股权资产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纳入四川长虹，彻底解决Orion PDP公司与四川长虹之间的关联交易。

0 长虹集团承诺：长虹集团承诺将四川长虹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之日起2年内通过二级市场转让，并承诺在发行之日起2年内通过二级市场转让。

上述承诺中第0项承诺事项期限为2009年7月31日至2011年7月31日。鉴于Orion PDP公司未上市情况对本次公司经营没有造成影响，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的方式下开展，且由于对Orion PDP公司未来发展预期较大，公司与长虹集团对Orion PDP公司价值长期无法达成一致，经公司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虹集团Orion PDP公司股权投资资产纳入四川长虹的计划，同意终止长虹集团Orion PDP公司股权投资资产纳入四川长虹的计划。

除第0项外的其他承诺长期有效。截止公告之日，上述关联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7. 四川长虹关于申请解除华意压缩股份限售的承诺

四川长虹在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四川长虹在初始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华意压缩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6个月内减持比例达到5%及以上的，四川长虹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减持不超过6个月内减持比例5%的股份，减持内容按照相关法规执行。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截止公告之日，四川长虹严格履行该承诺。

8. 实际控制人绵阳国资委关于四川长虹土地房屋过户及办证的承诺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4-011

##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及相关方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字[2014]8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及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内容：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将不再投资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范围相同的业务，不再从事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同的业务活动，并保证在相关设备和技术转让上优先考虑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若因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同业竞争原因致使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受到损失，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负责全额赔偿；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4-011

##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及相关方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字[2014]8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及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内容：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将不再投资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范围相同的业务，不再从事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同的业务活动，并保证在相关设备和技术转让上优先考虑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若因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同业竞争原因致使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受到损失，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负责全额赔偿；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013

##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宁证监[2014]16号）要求，本公司对截至2013年底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及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2012年8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永新先生签署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其及其关联方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关联交易，继续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控制完整，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并无实质性影响。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保持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的运营能力。

二、弥补补偿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远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上市公司与远越隆签订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远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有关问题，于2012年9月19日出具《承诺函》，承诺：

1. 如上市公司与远越隆就上述回购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经司法判决，进而导致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14-004

##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桂证监发[2014]2号《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目前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18日，公司关联方浙江郁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郁原药业”）承诺：

1. 保证无偿赠予公司的杭州郁原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物业”）2012年、2013年、2014年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40万元、460万元、530万元；若杭州物业在2012年、2013年、2014年任一年度结束后的经营后的合并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14-004

##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普林”）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津证监字[2014]6号）精神，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155号）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一、处于承诺期限内的正在履行的承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处于承诺期限内正在履行的承诺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第一大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 0 今后业务中，避免与天津普林产生同业竞争，即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天津普林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0 本公司如从事与印刷电路板制造及销售相关的业务，则有义务将该业务通知天津普林，如该业务可能构成与天津普林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在天津普林提出异议后，即应终止该业务。如天津普林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天津普林发展，则本公司同意将该业务转给天津普林经营。

承诺日期:2007年04月17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由于该承诺长期有效，承诺人将继续严格履行该承诺。

二、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亦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及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155号）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

天津证监发[2007]12号《关于上市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自任职之日起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